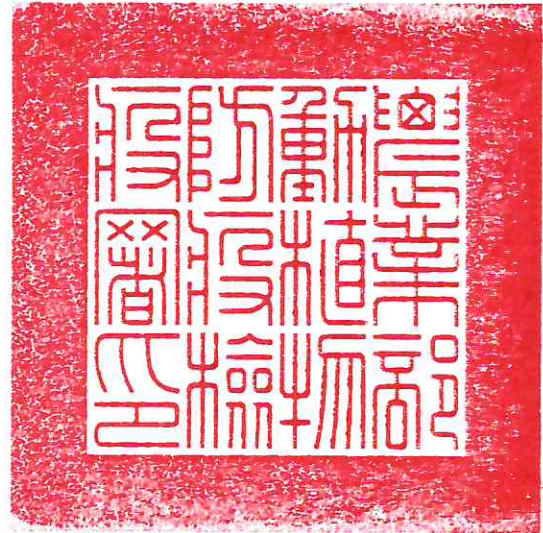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41845038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桃園分署114年5月16日防檢桃動字第1141966992號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NANANG SUKERI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署桃園分署處以罰鍰在案，惟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裁處書正本暫由本署桃園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往領取（地址：33758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，電話：03-3982663）。

代理署長 **杜麗華**